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公证字〔2018〕3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任命彭迪琴等 10人为公证员的通知

九江市、宜春市、上饶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王金玲等197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17〕139号），江西省永修县公证处彭迪琴，江西省九江县公证处许亮，江西省九江市赣北公证处张瑜，江西省铅山县公证处吴伟，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公证处尚红、杨建平，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公证处邱滨冰，江西省宜春市赣中公证处黄利民被任命为公证员。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徐亚娥等50人为公证

员的决定》(司发通〔2017〕140号),江西省高安市公证处付余丰,江西省横峰县公证处杨洁被任命为公证员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厅领导,厅办公室、人事警务处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3日印发